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330,150,000 1,800,000	55.025% 0.300%
興業國際 ⁽¹⁾ Luckson ⁽³⁾ Corich ⁽⁴⁾	合計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	331,950,000 330,150,000 45,000,000 45,000,000	55.325% 55.025% 7.500% 7.500%

附註:

- (1) 胡先生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興業國際持有該等股份。
- (2) 該等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胡先生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Luckson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的21名成員擁有。
- (4) Corich由胡先生的13名家族成員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其/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的登記持有人(惟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有關者除外)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 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 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彼將: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 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證券的數目;
- (2) 當其/彼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 書面意向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1)及(2)項所述事宜後會隨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借股安排

為進行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中銀國際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興業國際借取股份,或以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借股協議,興業國際將向中銀國際借出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超額分配。倘中銀國際借用22,5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興業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5.025%減至約51.275%。中銀國際歸還所借股份後,興業國際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回復330,1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興業國際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回復至55.0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53,036%。

主要股東

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以使其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興業國際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25%。由於興業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為胡先生所擁有,故興業國際及胡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雖然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自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該等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長期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且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 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 斷。

本公司董事現預計上市後本公司不會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政管理制度,且在財政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業務。